

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汤泉工区森林生态观测点建设项目 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汤泉工区森林生态观测点建设项目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<p>项目业主名称：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。</p> <p>地址：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博罗大道东 232 号国有汤泉林场。联系电话：0752-6222505。联系人：曾工。</p>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p>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</p> <p>2.设计单位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》，专业为市政（道路与公共交通工程），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，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</p>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1.项目基本情况：本项目建设方案:钢筋混凝土观测平台面积约 36.89 平方米，混凝土地坪面积约 99.57 平方米，观测平台采用钢筋混凝土浇筑及支撑柱，平台周边设置条石坐凳，地坪采用混凝土进行美化。本次采购的是工程设计服务。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。</p> <p>2.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 5.83 万元。</p> <p>3.现在采购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公园管理处）汤泉工区森林生态观测点建设项目设计服务。</p> <p>4. 服务要求：中选公司需勘察现场，六小时响应。</p> <p>5. 进度要求：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现场勘察作业，现场勘察完成后 5 个日历日内提交初步设计报告。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预算报告通过审查之日止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惠州市国有汤泉林场（广东汤泉森林</p>

		<p>公园管理处)。</p> <p>3. 服务方式：此为一个项目一次选取委托；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包干价最高 4000 元，最低 2000 元，以最终中选的方案金额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个日历日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，至提交正式设计成果报告并配合完成审查为止）。因项目业主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延误，服务期相应顺延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定期验收、服务完成后验收等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、双方共同验收、委托第三方验收等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合同约定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中选机构如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勘察报告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项目业主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项目业主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向中选机构支付违约金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</p>



		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